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衢院机〔2024〕5号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室、内设机构中心：

现将《机械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6月25日

机械工程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增强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心和质量意识，建立和健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全面提高我院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教高〔2018〕101号）和《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修订）》（衢院教〔2023〕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重在激励的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过程和效果相结合、分项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重点是教师教学效果。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二、考核的对象与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编的具有教师职称系列的教师及担任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对全职在管理岗位工作并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行政管理兼教学、“双肩挑”教师）可由本人自愿申请参加考核。

第四条 请假人员（病假、事假、产假、哺乳假）、由学校批准脱产进修的人员、经组织批准外派挂职锻炼人员，学年内不在校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及以上，原则上不参加当学年考核；如教师确需参加，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五条 经工作调动或应聘来学校的新进人员，进校时间少于6个月的不参加考核，超过6个月（含）但不满一年（含）可以申请参加考核。

第六条 当学年无教学工作量的教师不列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范围。

三、考核工作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考核工作组织

1. 机械工程学院成立考核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教学副院长等担任，成员有学院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院教学督导组成员等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见附件1）。

2. 学院考核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或适时修订适用本部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实施细则，提交教师代表会议或全体教师会议通过，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负责本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并公示；受理教师申诉并形成相应的处理意见；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

第八条 考核程序

1. 学院考核工作组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教学育人成效、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四个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和评议，按比例计算教学工作业绩量化成绩。

2. 教师的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考核于每学年结束前1个月填报《机械工程学院教学育人成效与教学研究改革情况登记表》（附件2），学院考核工作组负责核算教师教学育人成效及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分，核算结果公示。

3.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定级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学年结束前完成。学院考核工作组根据《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附件3）进行考核，确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等级后公示3

个工作日，评议结果及时通知教师本人。

4. 教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考核工作组应及时受理教师复议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反馈教师本人。如教师对学院考核工作组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四、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九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教学育人成效、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四方面进行（见附件3）。

第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优秀”人员比例控制在当学年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25%以内（直接认定为优秀的不占指标），“优秀”和“良好”人员总数比例控制在当学年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65%以内，按中级及以下职称和高级职称两个组别参评教师所占人数的比例进行优秀和良好名额核算分配；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人员比例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验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单列。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各项指标

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教学育人成效、教学研究与改革均按照百分制计算分数。

（一）教学工作量（25%）

1. 教学工作量是指在人才培养计划内由学校安排的课程以及实践性教学等的学年工作量。计算方法按照《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衢院教〔2022〕34号）文件和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2. 专任教师系列达到最低教学工作量180当量学时，实验教师系列达到最低工作量90当量学时，辅导员系列达到最低教学工作量

16 当量学时，其他行政管理人员系列达到最低教学工作量 32 当量学时，得 60 分。未完成最低教学工作量的教师，将根据未完成的差额相应比例酌情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新进教师在引进的当学年（周年）内最低工作量不作要求；引进第二学年（周年），按相应岗位最低教学工作量的 70% 标准考核（以下工作量要求按此比例执行）。

3. 超对应系列最低教学工作量分类分梯次加分，40 分封顶。具体加分标准如下：专任教师系列每超过 5 个当量学时加 1 分，对全职在管理岗位工作并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每超过 5 个当量学时加 2 分。辅导员系列工作量每超过 1 个当量学时加 2.5 分，总量达到 32 当量学时该项计满分。

4. 服从学院工作安排，非个人原因无法完成对应系列最低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最低教学工作量得 60 分。

5. 若发生以下情况，但尚未造成教学差错（事故）的，扣减教学工作量评分：在学校教学检查中发现教学相关工作不规范，1 次扣 1 分，如若不及时整改的，1 次扣 2 分。

6. 教学工作量的减分统计由教学秘书、系（部、中心）主任执行，发生的加减分情况告知本人并公示。

（二）教学评价（50%）

教学评价主要指教师在承担学校安排的课程、实践性教学等方面所获教学质量评价情况，包括学生评教和同行专家评价。

1. 学生评教（45%）

学生评教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组织，学生评教原始分由教务处在学生评教结束后按扣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各 10% 发到学院，再由学院进行统计核算。

教学效果评分每学期进行 1 次，学年的教学效果评分根据 2 个

学期的评分进行加权平均。因学校工作安排等非本人原因，只承担 1 个学期教学工作的教师，以 1 个学期的加权分计算。

2. 同行专家评价（5%）

同行专家评价由各系（部、中心）主任、督导组和系部教师从评价对象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完成系部工作等五方面（每方面比例各占 20%）予以打分。

①系（部、中心）评教以系为单位分组进行，系（部、中心）主任、督导组和系部教师的评分占该项评分的 25%，25%，50%。

②系（部、中心）主任负责本系的同行互评工作，对系同行互评结果进行统计：每位教师的互评结果统计按除去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计平均分。

③同行专家评价结果审议需由包括系（部、中心）主任、督导组在内的 3 名教师参加，并在评教结果汇总表上签名。评教结果汇总表的电子稿（Excel 格式）和打印稿报给学院教务办。

④学院考核工作组根据各系评教结果，通过加权计算得到同行专家评教分。

⑤在学校督导、学院督导、学生信息反馈、学生座谈会等过程中获得负面反馈的，每次扣减 1 分。

⑥同行专家评价的减分统计由教学秘书、系（部、中心）主任执行，发生的加减分情况告知本人并公示。

（三）教学育人成效和教学研究与改革（25%）

1. 教学育人成效是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发表论文等；教学研究与改革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项目、教学研究论文及论著（教材）和其他教学工作奖惩情况。

2. 每位教师此部分的基本分数为 60 分，无故不参加学院及系部教研活动者，缺席一次从此部分扣 5 分。

3. 个人成果加分满分为 40 分，加满为止。各类成果均须提供佐证材料，成果计算有效时间段原则上为上一年 6 月 1 日到当年 5 月 31 日。上学年已经列入考核的有关成果，本次考核不再重复计算；当学年考核时因还未颁发证书或文件等特殊情况来不及提供佐证材料的成果，可以在下一学年考核时使用，但只可以使用一次；具有建设周期的教学类项目成果可分学年认定。

4. 成果计分内容和计分方法按照学院教学育人成效、教学研究与改革计分参照标准（附件 4）执行。

第十二条 考核各等级条件

1. 考核采用分类分层考核原则，分为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职称）、实验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

2. 考核优秀当学年需满足的条件：

（1）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最低工作量要求，至少独立主讲一门课程（含实验实践类课程）；

（2）学生评教分数位于学院前 50%；

（3）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教学差错（事故）等；

（4）所主持的教学类项目不存在撤项或验收不合格等情况；

（5）教学工作业绩总分位于学院前 50%；

（6）在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附件 3）中，在“3. 教学育人成效”和“4. 教学研究与改革”指标的观测点中须至少承担任意二项观测点内容（辅导员系列除外）。

3. 考核良好当学年需满足的条件：

（1）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最低工作量要求，至少独立主讲一门课程（含实验实践类课程）；

（2）学生评教分数位于学院前 80%；

（3）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教学差错（事故）等；

（4）教学工作业绩总分位于学院前 70%；

(5) 在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附件3)中,在“3.教学育人成效”和“4.教学研究与改革”指标的观测点中须至少承担任意一项观测点内容(辅导员系列除外)。

4.考核合格当学年需满足的条件:

(1)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最低工作量要求,至少独立主讲一门课程(含实验实践类课程);

(2)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一般以上教学事故等。

5.当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应认定基本合格:

(1)教学工作量低于最低工作量要求的50%;

(2)出现一般教学事故。

6.当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应认定不合格:

(1)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2)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

(3)出现严重教学事故。

7.当学年直接认定优秀需满足的条件(认定不占学院名额):

(1)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最低工作量要求,至少独立主讲一门课程(含实验实践类课程);

(2)学生评教分数位于学院前60%;

(3)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教学差错(事故)等;

(4)所主持的教学类项目不存在撤项或验收不合格等情况;

(5)在满足前述4项条件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②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学生A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B1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③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2)参与专业认证,并获得认证通过;

④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2)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⑤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立项；

⑥作为第一获奖人获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第十三条 教学业绩评定所需的有关材料的提交以及各种公示等有准确截止时间的事项，以学院办公室通知的截止时间为准，逾期学院办公室将不受理相关事宜。

四、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评优、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具体办法如下：

1. 对本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可作为年度考核评优、推选各类先进的主要依据。

2. 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近三年（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必须有一年为优秀，近五年（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累计三学年为优秀者，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3. 对上一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并由学院会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4. 对连续两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者，除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外，学院将暂停安排其后续学年教学工作任务，经综合考评合格后方可重新安排教学任务；经培训仍无法胜任教学工作者，将报学校取消其主讲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

五、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机械工程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由学院纪委

全面监督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机械工程学院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组

组 长：周建强 向翠林

副组长：倪成员

秘 书：陶 薇

成 员：方 兴 徐利霞 曹 磊 李腾飞 魏永乐 汪 骏 张玉良
吴明明 邸海燕 郑小军 徐惠敏

附件 2:

机械工程学院教学育人成效与教学研究改革情况登记表

(_____ 学年)

指标	观测点	项目（获奖、论文）名称	批准（发表） 部门	排名	业绩分	备注
教学 育人 成效	1.指导学生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总计				
	2.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总计				
	3.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指导教师须为通讯作者）					
		总计				
	4.指导学生获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总计				
	5.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教学比赛获奖（级别按竞赛文件执行）					
		总计				
	6.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学生成果					
		总计				
教学 研究 与改 革	7.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总计				
	8.专业建设项目					
		总计				
	9.专业认证					

		总计				
	10.课程建设项目					
		总计				
	11.教材建设项目					
		总计				
	12.教学团队建设 项目					
		总计				
	13.实践教学基地 建设项目					
		总计				
	14.实验教学示范 中心建设项目					
		总计				
	15.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项目					
		总计				
	16.其他经学校认 定的教学类项目					
		总计				
	17.公开发表教学 研究论文(经学校 认定的期刊目录) 或出版教材、教学 专著					
		总计				
	18.获校级以上教 学成果奖、教学竞 赛奖,获评优质课 堂任课教师和其 他经学校认定的 奖励					
		总计				

	参加基层教学组 织活动。(扣分项)					
		总计				

附件 3: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指标	观测点	权重
1.教学工作量	完成教学工作量最低要求。	15%
	超工作量分档梯次加分，加满为止。	10%
2.教学评价	学生评教。	45%
	同行专家评价。	5%
3.教学育人成效	①指导学生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②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③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指导教师须为通讯作者）； ④指导学生获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⑤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教学比赛获奖（级别按竞赛文件执行）； ⑥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学生成果。	25%
4.教学研究与改革	①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②专业建设项目； ③专业认证； ④课程建设项目； ⑤教材建设项目； ⑥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⑩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教学类项目； ⑪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经学校认定的期刊目录）或出版教材、教学专著； ⑫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获评优质课堂任课教师和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奖励。	
参加基层教学组织活动。（扣分项）		

备注：总分不超过 100 分。

附件 4:

学院教学育人成效、教学研究与改革计分参照标准

指标	观测点	计算方法				备注	
教学 育人 成效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级别按学校竞赛文件执行。同一次比赛，以最高一项奖励为 标 准。	
		立项：3/项 结题：3/项		立项：3/项 结题：3/项	立项：0.2/项 结题：0.2/项		
	指导“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金奖：40/项 银奖：24/项 铜奖：12/项		金奖：8/项 银奖：4.8/项 铜奖：1.6/项	金奖：1.6/项 银奖：1/项 铜奖：0.3/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指导 A 类学科竞赛	特等奖：20/项 一等奖：12/项 二等奖：8/项 三等奖：6/项		特等奖：10/项 一等奖：8/项 二等奖：4/项 三等奖：2/项	特等奖：2/项 一等奖：1.2/项 二等奖：0.4/项 三等奖：0.2/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指导 B1 类学科竞赛	特等奖：6/项 一等奖：3/项 二等奖：1.2/项 三等奖：0.8/项		特等奖：2/项 一等奖：1/项 二等奖：0.4/项 三等奖：0.2/项特	特等奖：0.6/项 一等奖：0.3/项 二等奖：0.1/项 三等奖：0.05/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指导 B2 类学科竞赛	特等奖：0.60/项 一等奖：0.40/项 二等奖：0.20/项 三等奖：0.12/项		特等奖：0.24/项 一等奖：0.20/项 二等奖：0.16/项 三等奖：0.08/项	/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指导 C 类学科竞赛	特等奖：0.24/项 一等奖：0.20/项 二等奖：0.16/项 三等奖：0.08/项		特等奖：0.16/项 一等奖：0.1/项 二等奖：0.06/项 三等奖：0.03/项	/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D 类 以上	其它 刊物	校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含毕业设计）				
	6/篇	2/篇	0.8/篇				
指导学生获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			
	4/篇		1/篇	1/篇			
教学 研究 与 改 革	专业建设项目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建设周期内按学年计分（见注 1）；项目组成员分配办法 见 注 2。	
		72/项		24/项	8/项		16/项
	课程建设项目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双语
		24/学年/门		12/学年/门	4/学年/门		2/学年/门
	教改项目	国家级		省级	省级以上协会		校级
24/学年/项		12/学年/项	4/学年/项	2/学年/项			

	实验室（实习基地） 建设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中央及省财政实验室建设专项		
		24/学年/项	12/学年/项	2/学年/项	12/学年/项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省级		市、地、校级		
		特等奖：960/项 一等奖：480/项 二等奖：240/项	特等奖：200/项 一等奖：120/项 二等奖：64/项		特等奖：32/项 一等奖：16/项 二等奖：8/项		
	其他教学技能类和 教学技术类竞赛	国家级	省级		市、地、校级		
		特等奖：8/项 一等奖：4.8/项 二等奖：2.4/项 三等奖：1.6/项	特等奖：4.8/项 一等奖：2.4/项 二等奖：1.6/项 三等奖：0.8/项		特等奖：1.2/项 一等奖：0.6/项 二等奖：0.4/项 三等奖：0.2/项		
	出版教材/教学专著	国家级		省部级		主编负责分配。	
		12/学年/本		4/学年/本			
	教学研究论文	一级刊物		二级刊物		其它公开发表	分类标准见注 3。
		6/学年/篇		2/学年/篇		1/学年/篇	
	个人荣誉	国家级		省级		市、地、校级	荣誉类型见注 4。
		20/项		10/项		4/项	

注 1：项目建设期内按年度记分。项目建设期：按文件规定执行，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按以下规定（1）国家级重点专业 6 年，省级重点专业 5 年，校级重点专业 4 年（2）国家级精品课程、实习基地 5 年，省级精品课程 5 年、实习基地，校级重点课程、实习基地 3 年（2）国家级教改项目 4 年，省级教改项目 3 年，省级协会、校级教改项目 2 年。

注 2：项目/课题组团队成员，计分比例按学校奖励分配比例。如学校没有奖励分配比例：成员全部为本院教师，由第一责任人分配计分比例；和其他学院（含校外）教师一起参加项目/课题（仅限省级及以上项目/课题），按下表计分：

		排位 1	排位 2	排位 3	排位 4	排位 5	排位 ≥6
总 人 数	1	1					
	2	0.9	0.6				
	3	0.9	0.6	0.3			
	4	0.8	0.5	0.3	0.2		
	5	0.8	0.4	0.3	0.2	0.1	
	6 人及以上	0.7	0.4	0.3	0.2	0.1	0.05

注 3：教师发表的教研论文鉴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注 4：个人荣誉指获得教学名师、教书育人奖、教坛新秀、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立心教学奖等。未列入上述荣誉的由考核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注 5：专业建设、项目建设、课程建设等建设期内按学年记分。

注 6：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分数相同时，按照学生评教分数高低进行排名。